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编 号： AC—91—05

颁发日期：1992年8月15日

引进使用过的航空器 的文件和资料

航空器适航司

目 录

1. 依据	(1)
2. 目的	(1)
3. 一般说明	(1)
4. 术语	(2)
5. 需提交中国适航部门审查的文件和资料	(3)
5.1 合格性证件	(3)
5.2 航空器适航状态记录与资料(参见附录)	(3)
5.3 其他证件和资料	(4)
5.4 填报格式要求	(4)
6. 交付方应向接收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6.1 合格性证件	(4)
6.2 航空器技术状态记录和资料	(5)
6.3 航空器维修记录	(6)
6.4 航空器历史状况记录	(6)
6.5 动力装置技术状态记录	(6)
6.6 辅助动力装置(APU)技术状态记录	(7)
6.7 部件和机载设备状态记录	(7)
6.8 航空器持续适航文件	(7)
6.9 其他文件和资料	(8)
6.10 文件和资料的提供	(9)
附录: 航空器适航状态记录与资料填报表格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91—05

颁发日期：1992年8月15日

批准人：

（朱瑞）

引进使用过的航空器的文件和资料

1. 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 和《营运中航空器适航管理规则》(CCAR91) 制定。

2. 目的

引进使用过的民用航空器（无论是通过购、租或转让方式从国外进口使用过的航空器，还是国内独立法人之间转手使用过的航空器），只要打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那么前提之一是：该航空器必须具备规定的持续适航文件和完整清晰的技术档案资料。其中，某些文件和资料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提交中国适航部门审查认可。本咨询通告的目的，也就在于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类别与范围，以及提交中国适航部门审查的文件和资料的格式等，提供指导性说明。

3. 一般说明